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云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岭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云阳镇南召店至山头村（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云阳镇南召店至山头村（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云阳镇南召店至山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3158481.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朝连

证书编号： 豫 2412021544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召县云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C4BH8H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 1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